

加强领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是17年来第一次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为了保证此次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了黑龙江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对试卷保管、考务安排、考试宣传、完善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等重大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多次召开协调会对考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为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健全考试各项制度。先后制发《黑龙江省会计考试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会计考试试卷管理规定(试行)》、《黑龙江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黑龙江省会计考试考务工作指南》、《黑龙江省会计考试考务工作人员职责》和《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的紧急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确保考试工作进行奠定了制度基础。三是对全省16个考区54名考务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同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和值班电话,24小时受理社会特别是广大考生的来电来访和考试咨询,为广大考生提供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四是采取措施,确保考试试卷安全保管。分别与各考区负责人签订了保密责任书,层层严明保密责任,并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会计考试试卷管理规定(试行)》进行运送、交接、保管试卷,确保试卷全过程安全。五是严肃考纪,保证考试公平。利用手机短信、会计网站、报名地和考场等平台向广大考生开展诚信考试宣传,利用正反典型教育广大考生自觉做到“干干净净考试,清清白白拿证、堂堂正正做人”;各考区考点均购置或租借了防范高科技作弊设备,严厉打击和防范高科技作弊行为;实行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纪检、公安、保密有关职能部门作用,合力打击高科技作弊行为。在认真做好考试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了全省会计初、中级考试阅卷工作,黑龙江省阅卷工作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肯定。此外,根据国家会计考办统一要求,组织了全省2011年度会计初、中级考试网上报名和考试辅导教材工作,全省共受理20126人报名,订购考试辅导教材1万余册。

三、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是实施了会计从业资格证等级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借鉴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制定并出台《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证等级确认办法》。选择了在哈尔滨市的中省直单位进行等级试点,力争2011年全省推开。二是启动继续教育工作。下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通知,明确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要求。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继续教育教材,供全省培训使用。三是开展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召集省国资委、省银监局、省证监办、大庆石油管理局四部门,部署了全省领军(后备)人才推荐工作,全省有4人报名考试。四是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与省总工会联合制发《黑龙江省2010年度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此项工作采取了社会公众参与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从申报的346名人选中评选出20名,经过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在2011年与省总工会联合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五是组织全省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工作。2010年度全省共有2821人报名考试,实际参加考试为2209人,占应考人数的79%。取得国家合格证书的351人,占

参加考试人数的15.89%;取得省级合格证书的420人,占参加考试人数的19.02%。

四、开展会计执法检查工作

围绕2010年财政中心工作,选择保险企业开展了会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信息质量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情况。为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一是下发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及要求。二是召开检查部署工作会议,对检查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三是分阶段听取检查组汇报,及时予以指导。四是依法处理,对检查出的问题视其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开展对会计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深入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在广泛宣传的同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以省政府名义转发了《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二是认真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对20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会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法规范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行为。三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建立并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网络、举报电话和信箱等,增强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基础资料、被调查与检查情况、被处理处罚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和完善了日常监控信息分析制度。2010年共对17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四是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201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4封,接待来访群众50多人次,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姜玉成 史杰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10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任务,以强化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为重点,探索管理新模式,推动会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小企业会计准则》调研。4月,财政部在江苏省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实地调研,分别在南京、扬州、常熟等地召开小企业座谈会,听取对该准则的意见和建议。12月,财政部二次征求意见,并委托江苏省财政厅进行准则的模拟测试,省财政厅选取了工业、商业、批发零售、建筑安装、软件等5个行业的5家小企业,对企业2009年度业务情况按照新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模拟测试,并形成书面测试报告。同时,还完成了财政部《医院会计制度》、《高校会计制度》、《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征求

意见稿的意见征求与反馈工作。

(二) 推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贯彻实施。一是省财政厅联合南京市财政局举办江苏省暨南京市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学习报告会,省、市各相关主管部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大中型企业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省、市、区县财政部门的负责人等396人参会。二是省财政厅及时组织培训,推动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8月,召开全省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动员及培训会议,对全省财政系统的90名干部进行了内控知识的系统培训,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实施氛围,做好人才储备,建立联系点制度,密切与企业的沟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建立和实施内控制度的具体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确保企业内部控制体系顺利实施。

二、强化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队伍素质

(一) 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0年,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的申报范围从大中型企业扩展至市厅级事业单位。12月,经过面试答辩、专家合议、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环节,评委会从37名申报人中评出12名正高级会计师。

(二) 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4月,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规定,省财政厅组建了新一届会计系列高评委,共70名专家入选高评委库。2010年,省财政厅共收到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518份,经过评委评审,有373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 完成各类会计资格考试工作。2010年,全省共有2821人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538人,合格率为19.1%。初级资格报考49416人,合格5931人,合格率为12%;中级资格报考35511人,累计全科合格2973人,合格率为8.4%。从2010年起,全省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全面实行网上评卷。

(四) 提高从业资格管理效率。一是贯彻财政部《关于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指导意见》。2010年,在全省全面实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共有292715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37432人,合格率为12.8%。二是为方便在南京市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有关事宜,省财政厅决定将南京市的部、省属企业类会计人员近5万人划入南京市财政系统负责管理。

(五) 创新会计继续教育模式。针对会计人员面广量大的特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探索继续教育新方式,部分地市采用继续教育服务外包方式,与有关高校或社会专职培训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教案,采取网上远程教育方式,有效方便了会计人员学习,得到会计人员的普遍欢迎。2010年,全省有7个市实现了网络继续教育。

三、着力提高农村会计基础工作水平

(一) 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2010年,为贯彻落实中纪委、财政部、农业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省财政厅联合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农委、省民政厅在深入农村开展调查研

究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实际,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从规范委托代理行为、加强村级会计核算和财务票据管理、强化会计人员管理和村级财务审计监督、建立部门责任制和健全工作考核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二) 加强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为提高全省农村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省财政厅专门成立了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颁布了《江苏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确保培训工作有序进行。2010年,共培训村干部和村会计(报账员)15010人,有效促进了农村财会人员工作水平的提高。

四、依法行政,推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56号文件精神,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10年,省财政厅在认真调研并反复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江苏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提出了若干贯彻意见。8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全省行业的发展目标、政策措施及组织保障。一是优化行业格局。力争用5年时间,在全省重点培育5家执业质量、管理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和能够为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并争取有1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全国前200强。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从事新型服务业务规模大、增长快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享受政府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重组联合,努力培养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定期选派注册会计师到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实习,所需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三是大力拓展执业领域。逐步将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的财务报表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升级,实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非审计业务收入超过总收入50%的目标。四是加强行业发展的组织保障。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支持行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 制定行业收费标准,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2010年,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布后,省财政厅与省物价局通过调查问卷、召开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事业单位座谈会等形式,对行业收费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于8月联合制定《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了按年度报表审计、货币/非货币出资的资本验证和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等服务项目划分的7个档次的计件服务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同时还确定了按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人员不同职称、级别划分的计时服务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此外,文件还对收费标准的具体执行及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 做好行业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和《行政许可法》规定,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2010年,全省新

批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31家,其中合伙所19家,有限责任制所7家,分所5家。二是省财政厅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对省内96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资格条件及行业自律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省财政厅对11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整改,对13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警告行政处罚,对5名注册会计师实施暂停执业3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153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自律惩戒,其中92人谈话提醒,59人强制培训,2人公开谴责。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沈洪理 周婧执笔)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10年,浙江省会计工作坚持依法治税、为民理财、务实创新、廉洁高效的总体工作思路,按照“实、稳、优”的工作要求,围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一中心目标,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在会计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中介机构管理和会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和会计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会计制度建设

一是积极参与财政部有关会计制度的修订工作,先后2次组织《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和《医院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高等院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工作,并形成修改意见,为财政部制定会计制度提供参考。二是认真宣传培训、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财政部会计司领导和省级有关监管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会后,下发《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通知》,对全省贯彻企业内部控制作出部署,明确具体要求。同时,会同省财政厅干教中心举办全省会计管理干部培训班,对全省会计管理干部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培训,推动全省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

二、中介机构管理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实际,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发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二是科学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成立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委员会,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中增加专家评估环节,由专家对拟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条件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作为受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的依据,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管理。三是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和《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依法行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

效、便民原则,努力做到内容合规、程序到位。2010年共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3家(其中有限责任所4家、合伙所9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1家、资产评估机构4家。截至2010年末,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46家,其中,有限责任所190家,合伙所156家。四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以财政部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数据报备工作为契机,发现并纠正6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持续保持设立条件中所存在的问题。以2010年信息质量检查为契机,会同监督局、注协,对103家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持续符合设立条件进行专项检查,摸清情况,为下一步开展专项整治奠定基础。结合日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工作,对3家未持续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纠正,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调查处理群众举报来信的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处理会计师事务所未持续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5起。

三、会计队伍建设

一是认真做好各类会计资格考试工作,确保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客观公正进行。4月,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为225 734人,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180 247人,参考率约79.8%,比上年同期的171 482人,增长5.11%;合格人数67 860人,合格率为39.57%。全部采用计算机阅卷。5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浙江考区考试工作在全省各地顺利进行。全省初、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分别为133 774人次、78 636人次;实考分别为68 070人次、21 087人次;合格人数分别为6 757人、2 303人。9月,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考办统一部署、省会计考办的组织领导下,经过网络报名、组织考试、阅卷等环节,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全省报名人数2 325人,实际参加考试1 594人,合格人数为765人,分别比上年增长22.5%、18.6%、381%。二是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和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审工作。2010年全省共有601人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4月经省会计高评委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评审通过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450人。截至2010年,历年通过省会计高评委评审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累计人数已有6 951人。2010年全省共有23人申报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资格审查,评审工作于12月在富阳市进行。经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对23名申报对象评审,综合专家论文鉴定结论、答辩面试成绩和专家组审议情况,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评审通过具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11人。截至2010年,经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数共计20人。三是加强全省各级各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指导工作。积极探索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新形式,普通会计人员实行面授教育与网络教育双轨运行;规范省级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备案制度,并对23家培训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加强对行业、企业自行举办会计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四是积极选送优秀人才参加各类专业培训。2人被2010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班录取;30人如期完成第二期浙江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